

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、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一、新增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

1、新增注册资本事项

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昆明市国资委”)于2020年1月6日作出的《关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》(昆国资复【2020】2号),同意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以收到的财政拨入资本金、前年度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、资本公积等35亿元转增注册资本金。根据昆明市国资委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的《关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》(昆国资复【2020】84号),同意公司将昆明市财政局拨付的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2亿元转增注册资本金。

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,000万元,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20,000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,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的出资明细及股权结构如下:

时间	出资人	增资前持股比例	增资后认缴出资额(万元)	增资后持股比例
2005年11月	昆明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100%	520,000.00	100%

2、修改公司章程事项

根据昆明市国资委于2020年7月印发的《关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》,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“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50,000.00万元”修订为“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20,000.00万元”。

截止本公告日,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,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,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。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、业务模式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,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、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2020年8月18日

